附件 1（如是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周至县农村社会事业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周至县 2024 年度拟创建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项目（二期）合同包 2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马召镇枣林村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楼强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1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楼强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6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